**2021年度兰州铁路运输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兰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月25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69156844)

[（一）部门主要职能 1](#_Toc69156845)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_Toc69156846)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1](#_Toc69156847)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1](#_Toc69156848)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_Toc69156849)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_Toc69156850)

[（一）部门决算情况 3](#_Toc69156851)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_Toc69156852)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_Toc69156853)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5](#_Toc69156854)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6](#_Toc69156855)

[（一）项目1-业务费 16](#_Toc69156856)

[（二）项目2-办案业务费 21](#_Toc69156857)

[（三）项目3-物业费 28](#_Toc69156858)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3](#_Toc69156859)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3](#_Toc6915686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3](#_Toc69156861)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兰州铁路运输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人名法院的监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规定的专门管辖，受理原兰州铁路分局区域内一审民事、刑事、执行案件及甘肃省高院指定管辖的保险合同纠纷，运输合同纠纷案件。管辖区域涉及陇海、包兰、兰新、兰青4条铁路干线，兰州市城关区、七里河区。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兰州铁路运输法院于1980年12月开始筹建，1982年5月1日正式成立并开始受理案件。兰州铁路运输法院现设有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共计8个部门。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单位2021年度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办案业务费、物业费三个项目自评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财务人员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8号）等文件的要求，全面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 1、查阅收集资料

工作启动后，根据我单位对2021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的安排部署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的要求，各相关业务处室相互协调，从各部门收集、查阅绩效评价所需的评价资料，确保高效地完成此次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将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

### 2、分析整理数据

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严格按照“谁支出、谁自评”、“谁分配、谁审核”的原则，对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整理、分析、评价，对绩效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严格把关。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每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无效数据；三是数据确定，在数据验证的基础上，最终得到绩效评价的可支撑数据。

### 3、填写自评表

根据我单位2021年度申报的绩效目标以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填写《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 4、撰写自评报告

根据数据整理分析结果，结合预算执行实际情况，提炼亮点，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相关改进措施，形成兰州铁路运输法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5、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1年度，兰州铁路运输法院年初预算数1366.39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1431.47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1285.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934.19万元，项目支出为351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9.78%。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兰州铁路运输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4.46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实际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8.98 | 89.8% |
| 部门管理 | 27 | 25.32 | 93.78% |
| 履职效果 | 54 | 51.16 | 94.74% |
| 能力建设 | 9 | 9 | 100% |
| **合计** | **100** | **94.46** | **94.46%** |

### 目标一

**预期目标**：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90%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围绕“开拓创新 服务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主题，高质效执法办案、高品质服务人民、高站位深化改革、高标准加强党建、高素质建设队伍，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642件(含旧存17件),结案1645件（含旧存），结案率为100.18%,同比上升1.7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同比持平。

### 目标二

**预期目标**：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开展交流会议，组织司法培训，着力打造过硬队伍。

**实际完成情况**：全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学习研讨9次60余人次，党员干警参加专题辅导讲座12次552人次；在兰州市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设立调解室，召开律师调解室授牌仪式暨调解员培训会议；全年与行政机关、铁路企业、社区等外单位联合开展党建活动22次；召开专业法官会议6次，召开审判委员会15次。

**目标三**

**预期目标**：做好司法后勤保障工作，对基础设施进行维修维护，采购办公设备，实现全面信息化，提高审判效率。

**实际完成情况**：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及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以立案服务、多元解纷、分条裁审为主线，持续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及诉讼服务体系建设。

### 目标四

**预期目标：**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

**实际完成情况**：开设微信公众号专栏宣传推送党史知识37期，制作宣传展板6块，；全年撰写简报159篇,被《兰州日报》《甘肃法制报》《铁路与法》、省法院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转发60余篇；全年开展送法宣传共计19次，发放民法典及其他宣传材料500余份。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预算执行率

2021年度，我院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1431.47万元；根据年末决算反映，我单位今年实际支出数1285.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934.19万元，项目支出为351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9.78%。

### 2、部门管理

根据《2021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10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27分，自评得分25.32分，得分率为93.78%。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84.46% | 2.7 | 2.33 | 86.30% |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2.7 | 2.7 | 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100% | 2.7 | 2.7 | 10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51.6% | 2.7 | 1.39 | 51.6%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 | 2.7 | 2.7 | 100%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7 | 2.7 | 100%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7 | 2.7 | 100%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100% | 2.7 | 2.7 | 100%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 2.7 | 2.7 | 100% |
|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 | 2.7 | 2.7 | 100% |
| **合计** | **27** | **25.32** | **93.78%**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080.47万元，实际支出数934.19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6.46%。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为2.33分，得分率为86.3%。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351万元，实际支出数35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为2.7分，得分率为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56.56万元，实际支出数29.6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52.42%，该指标分值2.7分，控制率在100%以内，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20年度结转结余资金96.49万元，2021年度结转结余资金146.28万元，本年末结转资金比上年度增加49.79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51.60%，小于0，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1.39分，得分率为51.48%。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我院加强对资金开支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该指标分值2.7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2.7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健全与否，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2.7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2.7分，得分率为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是否规范，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2.7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2.7分，得分率为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兰州铁路运输法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且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该指标分值2.7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2.7分，得分率为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单位编制人数56人，在职人员52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2.86%，控制在100%以内，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2.7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2.7分，得分率为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始终重视重点工作的管理，所制定的制度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指导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2.7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2.7分，得分率为100%。

### 3、履职效果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两个方面考虑，该指标分值合计39.80分，自评得分36.96分，得分率为92.86%。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产出数量指标1-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 完成 | 100% | 2.88 | 2.88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2-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 完成 | 100% | 2.84 | 2.84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3-审判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 完成 | 100% | 2.84 | 2.84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4-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 完成 | 100% | 2.84 | 2.84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5-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 完成 | 100% | 2.84 | 2.84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6-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 完成 | 100% | 2.84 | 2.84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7-开展培训期 | ≥1 | 1 | 2.84 | 2.84 | 100% |
| 产出数量指标8-开展法制宣传 | ≥1 | 19 | 2.84 | 0 | 0% |
| 产出质量指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9% | 100% | 2.84 | 2.84 | 100% |
| 产出质量指标2-执行案件执结率 | ≥80% | 80% | 2.84 | 2.84 | 100% |
| 产出质量指标3-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 ≥85% | 85% | 2.84 | 2.84 | 100% |
| 产出质量指标4-再审审查率 | ≤1 | 1% | 2.84 | 2.84 | 100% |
| 产出质量指标5-当庭宣判率 | ≥90% | 90% | 2.84 | 2.84 | 100% |
| 产出质量指标6-庭审直播率 | ≥80% | 80% | 2.84 | 2.84 | 100% |
| **合计** | **39.80** | **36.96** | **92.86%** |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受理的各类案件的实际完成情况，我院2021年度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642件(含旧存17件),结案1645件，结案率100.18%,同比上升1.7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同比持平。全面推进审判执行，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该指标分值2.88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2.88分，得分率为100%。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反映刑事案件审判工作实际完成情况，我院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法审理诈骗、盗窃、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强制猥亵、侮辱、妨害公务、开设赌场、贪污等刑事犯罪，刑事案件38件（含旧存1件），审结37件，结案率97.37%。该指标分值2.84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2.84分，得分率为100%。

**审判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民事案件审判工作实际完成情况，全年受理民事案件996件（含旧存7件），审结906件，结案率90.96%。该指标分值2.84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2.84分，得分率为100%。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行政案件审判工作实际完成情况，我院本年度行政案件302（含旧存7件）件，审结277件，结案率91.72%。该指标分值2.84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2.84分，得分率为100%。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审判工作实际完成情况，我院加大行政执行案件执行力度，本年度我院执行案件469件（含旧存16件），执结401件，执结率85.50%。该指标分值2.84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2.84分，得分率为100%。

**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审判工作实际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17件（含旧存3件），审结13件，结案率76.47%，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84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2.84分，得分率为100%。

**开展培训期：**该指标反映全年各类培训工作完成情况，我院为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加强司法能力建设，按照人员分类分级精准化培训，组织各类培训共计1次，全面提升司法能力。该指标分值2.84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2.84分，得分率为100%。

**开展法制宣传：**该指标反映的是开展各类宣传活动的情况，我院针对行政机关、保险行业、特殊群体开展普法宣传，讲好法治故事，传播法治强音。2021年我院开设微信公众号专栏宣传推送党史知识37期，制作宣传展板6块，；全年撰写简报159篇,被《兰州日报》《甘肃法制报》《铁路与法》、省法院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转发60余篇；全年开展送法宣传共计19次，发放民法典及其他宣传材料500余份。该指标分值2.84分，按评价标准得0分，得分率为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该指标反映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占结案数的比重，我院2021年在法定审限内所受理案件全部审判完成，实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2.84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2.84分，得分率为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中已执结案件结案数占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比重，我院不断推进执行工作，执行案件执结率达80%。该指标分值2.84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2.84分，得分率为100%。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该指标反映服判息诉案件数占一审结案数的比重，反映案件办理质量，我院法官不断提高办案能力，提高裁决的无差错率，2021年一审服判息诉率为85%，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84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2.84分，得分率为100%。

**再审审查率：**该指标反映再审审查、再审审理案件结案数占再审审理案件数的比重，我院不断提高审查方式和取证手段，减少误判案件，再审审查率小于1%，达到指标值。该指标分值2.84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2.84分，得分率为100%。

**当庭宣判率：**该指标反映当庭宣判的案件数占审判案件数的比重，该指标是审判质效评估指标之一，既可以考查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又可以满足当事人希望自己的诉求当庭能得到一个结果的愿望，还可以避免庭后因其他人为因素影响而作出不公的裁判，我院2021年度当庭宣判率为90%，达到年初所设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84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2.84分，得分率为100%。

**庭审直播率：**该指标反映已庭审直播案件数占应庭审直播案件数的比重，严格执行法院相关要求，保证了除特殊情况及法定事由不公开案件外，其他能公开的尽可能公开，我院庭审直播率为80%，达到目标值，充分保障了公众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也有力促进了审判管理工作，增强了审判的透明度。该指标分值2.84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2.84分，得分率为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职责与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本项该指标分值合计5.68分，自评得分5.68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1-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53% | 53% | 2.84 | 2.84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2-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明显 | 100% | 2.84 | 2.84 | 100% |
| **合计** | **5.68** | **5.68** | **100%** |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充分利用“铁路护法”专项行动，加大涉铁纠纷化解力度，开展“法官走沿线”系列活动，通过走访调研、普法宣传、纠纷化解等形式，及时消除“线下隐患”。成功调解标的额2600万元的涉铁买卖纠纷案件，是建院以来审结标的额最大的涉铁纠纷案件。2021年全年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53%，涉案标的额近2亿元。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84分，按评价标准得2.84分，得分率为100%。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法高效审理涉地铁安检23件，司法服务和保障轨道建设和运营安全。张海波院长在第三届中华司法研究高峰论坛暨法治文化与司法实践**我院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做好“铁”字文章内外兼顾。认真落实省法院张海波院长讲话精神，一如既往做好“铁”字文章。与铁路公安、检察院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形成“护路”合力，走访铁路建设和运营企业，排查消除铁路建设和运营风险点，为铁路建设和运营安全筑牢司法“第一道防线”，运用“多元化解+速裁”方式，对各类矛盾纠纷进行分流化解，实现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该指标分值2.84分，按评价标准得2.84分，得分率为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指违法违纪情况。本项指标分值2.84分，自评得分2.84分，得分率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违法违纪情况 | 无 | 无 | 2.84 | 2.84 | 100% |
| **合计** | **2.84** | **2.84** | **100%** |

**违法违纪情况**：2021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2.84分，得分2.84分，得分率100%。

### 4、能力建设

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3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9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 完备 | 100% | 3 | 3 | 100% |
|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 完备 | 100% | 3 | 3 | 100% |
| 档案管理完备性 | 完备 | 100% | 3 | 3 | 100% |
| **合计** | **9** | **9** | **100%**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3分，得分率为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上级安排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相关学习与培训，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该指标分值3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3分，得分率为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查阅调取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保障档案卷宗的安全性。该指标分值3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3分，得分率为100%。

###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工作性质，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和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5.68分，自评得分5.68分，得分率为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2.84 | 2.84 | 100% |
|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0% | 90% | 2.84 | 2.84 | 100% |
| **合计** | **5.68** | **5.68** | **100%** |

在日常工作开展中，我院依法开展审判工作，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最大程度的维护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和案件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年末结转146.28万元，为人员经费结余，产生偏差的原因是人员绩效工资在年度考核以后次年进行发放，故产生结余。

**结转结余变动率**：基本支出年末结转146.28万元，比上年增加49.79万元，为人员经费结余，产生偏差的原因是人员绩效工资在年度考核以后次年进行发放，故产生结余。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上年计划开展宣传活动1次以上，实际开展宣传活动19次，超额完成计划。

我院在下一年度，将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3个，当年项目全年预算数351万元，全年支出351万元。通过自评，3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项目1-业务费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141万元，全年预算数141万元，全年执行数14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总得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业务费主要用于办案、宣传工作。2021年全年，我院按照计划完成了各项业务活动，为我院开展司法工作提供了必要保障，提升了司法公信力，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秩序。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本年度我院产出指标二级指标分别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个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数量指标 | 采购工作完成率 | 1 | 1 | 4.54 | 4.54 | 100% |
| 培训开展期数 | ≥1期 | 100% | 4.54 | 4.54 | 100% |
|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 完成 | 100% | 4.54 | 4.54 | 100% |
|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 完成 | 100% | 4.6 | 4.6 | 100% |
| 质量指标 |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0% | 90% | 4.54 | 4.54 | 100% |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80% | 100% | 4.54 | 4.54 | 100% |
| 培训考核通过率 | ≥90% | 90% | 4.54 | 4.54 | 100% |
| 时效指标 |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100% | 4.54 | 4.54 | 100% |
|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100% | 4.54 | 4.54 | 100% |
| 审判案件及时性 | 及时 | 100% | 4.54 | 4.54 | 100%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在预算范围内 | 100% | 4.54 | 4.54 | 100% |
|  | **合计** | **50** | **50** | **100%** |

**采购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反映的是单位采购工作的进展情况，体现单位各项业务开展的设备设施是否按时配备齐全以保证工作正常开展，采购工作完成率100%，已按工作需要及时配置相关资产。该指标分值4.54分，按评价标准得4.54分，得分率为100%。

**培训开展期数**：该指标反映单位开展的各项对内对外培训，旨在提高单位职工及司法工作相关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和职业素养以便更高效地完成各项工作，今年在兰州市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设立调解室，召开律师调解室授牌仪式暨调解员培训会议，指标分值4.54分，按评价标准得4.54分，得分率为100%。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2021年度我院各类案件的审理判决完成情况，2021年我院案件审理审判完成情况达到目标值，有效地调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秩序。该指标分值4.54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4.54分，得分率为100%。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2021年度我院各类案件的受理情况，2021年我院各类案件受理完成情况达到目标值，有效地调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秩序。该指标分值4.6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4.6分，得分率为100%。

**采购验收合格率：**该指标反映当年我院采购的各项物资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能为我院各项工作开展提供基本保障，2021年采购验收合格率9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4.54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4.54分，得分率为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该指标反映当年人民法院在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与审结的案件总数之比。2021年我院继续提高办案效率，增强办案人员的积极性，提高了审判质效，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100%，该指标分值4.6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4.6分，得分率为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该指标反映当年参加培训人员考核的通过情况，用于衡量培训效果，参培人员积极性及对培训内容的掌握程度。当年我院培训考核通过率为9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4.54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4.54分，得分率为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该指标反映的是单位采购工作的是否如期开展，体现单位各项业务开展的设备设施是否按时配备齐全以保证工作正常开展，采购工作完成率100%，已按工作需要及时配置相关资产。该指标分值4.54分，按评价标准得4.54分，得分率为100%。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该指标反映单位培训工作是否按期开展，体现对培训工作的重视，。本年度我院培训工作按时保质完成率，及时发挥培训工作的效能，提高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为法院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打牢基础。该指标分值4.54分，按评价标准得4.54分，得分率为100%。

**审判案件及时性：**该指标反映2021年度我院各类案件的审理判决是否按时完成，2021年我院案件审理审判及时完成，有效地调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秩序。该指标分值4.54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4.54分，得分率为100%。

**成本控制情况：**该指标反映我院在各项业务工作开展过程中，投入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情况。当年我院各项工作都高效地开展，有效的节约了行政成本，提高了行政效率和执政能力，构建节约型政府，该指标分值4.54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4.54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本年度我院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两个方面进行分析，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法院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 | 提升 | 100% | 7.5 | 7.5 | 100% |
| 维护司法公正 | 维护 | 100% | 7.5 | 7.5 | 100% |
| 采购管理机制及安全性 | 健全 | 100% | 7.5 | 7.5 | 100% |
| 培训管理机制及安全性 | 健全 | 100% | 7.5 | 7.5 | 100% |
| **合计** | **30** | **30** | 100% |

**法院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该指标反映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在过去一年中是否有所提升。我院在2021年加强对员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该项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7.5分，按评价标准得分7.5分，得分率为100%。

**维护司法公正：**该指标反映项目实行过程中，是否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保证了司法公正，实现了司法公正、廉洁司法、司法为民的宗旨，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该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7.5分，按评价标准得分7.5分，得分率为100%。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对采购组织工作与采购详细活动的行为准则、业务规范等是否做出了详细健全的规定，以保证采购流程合法合理、采购过程公开透明。我院采购管理机制建设完善，有效地规避了采购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极大地提高了采购工作的效率，该指标分值7.5分，按评价标准的满分7.5分，得分率为7.5分，得分率为100%。

培训管理机制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培训机制的完善性、科学性、健全性，2021年我院加强对培训工作的重视，确保培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创新化。该指标分值7.5分，按评价标准的满分7.5分，得分率为7.5分，得分率为100%。

###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分别从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三个方面来设置。分别反映参与培训工作人员对培训内容等的满意度、工作人员对当年培训、采购等各项工作的满意度以及人民群众对我院工作的满意度。该指标分值10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 3.33 | 3.33 | 100% |
|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99.55% | 3.33 | 3.33 | 100%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500余册 | 3.34 | 3.34 | 100% |
| 合计 | 10 | 10 | 100% |

## （二）项目2-办案业务费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案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180万元，全年执行数18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92.85分，自评结果为“优”。我院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办案、信息化运维、设备采购，更好的维护法制的权威，法律的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达到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确保本年受理审判案件工作的顺利完成。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

本年度我院设置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

**（1）产出指标**

本年度我院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45.2分，得分率9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数量指标 |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 完成 | 100% | 3.12 | 3.12 | 100% |
| 审判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 完成 | 100% | 3.12 | 3.12 | 100% |
|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 完成 | 100% | 3.2 | 3.2 | 100% |
|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 完成 | 100% | 3.12 | 3.12 | 100% |
|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 完成 | 100% | 3.12 | 3.12 | 100% |
| 质量指标 | 当场登记立案率 | ≥80% | 100% | 3.12 | 3.12 | 100% |
| 当庭宣判率 | ≥90% | 90% | 3.12 | 3.12 | 100% |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9% | 100% | 3.12 | 3.12 | 100% |
| 庭审直播率 | ≥80% | 80% | 3.12 | 2.5 | 80.13% |
|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 ≥85% | 85% | 3.12 | 2.65 | 84.94 |
| 再审审查率 | ≤1% | 1% | 3.12 | 0.03 | 4.17% |
| 执行案件执结率 | ≥80% | 80% | 3.12 | 2.5 | 80.13% |
| 终本案件合格率 | ≥80% | 100% | 3.12 | 3.12 | 100%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时效指标 | 案件审判及时性 | 及时 | 100% | 3.12 | 3.12 | 100% |
| 受理案件及时性 | 及时 | 100% | 3.12 | 3.12 | 100%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在预算范围内 | 100% | 3.12 | 3.12 | 100% |
|  | **合计** | **50** | **45.2** | **90.4%** |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审判工作实际完成情况，我院加大行政执行案件执行力度，本年度我院执行案件469件（含旧存16件），执结401件，执结率85.50%。该指标分值3.12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3.12分，得分率为100%。

**审判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民事案件审判工作实际完成情况，全年受理民事案件996件（含旧存7件），审结906件，结案率90.96%。该指标分值3.12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3.12分，得分率为100%。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反映刑事案件审判工作实际完成情况，我院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法审理诈骗、盗窃、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强制猥亵、侮辱、妨害公务、开设赌场、贪污等刑事犯罪，刑事案件38件（含旧存1件），审结37件，结案率97.37%。该指标分值3.2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3.2分，得分率为100%。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行政案件审判工作实际完成情况，我院本年度行政案件302（含旧存7件）件，审结277件，结案率91.72%。该指标分值3.12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3.12分，得分率为100%。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该指标反映受理的各类案件的实际完成情况，我院2021年度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642件(含旧存17件),结案1645件，结案率100.18%,同比上升1.7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同比持平。全面推进审判执行，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该指标分值3.12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3.12分，得分率为100%。

**当场登记立案率：**该指标反映当场登记立案数/立案登记窗口接收诉状数。该指标分值3.12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3.12分，得分率为100%。

**当庭宣判率：**该指标反映案件审理结束后在审理法庭上即时宣布裁判结果的案件与所有审理案件之比。该指标分值3.12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3.12分，得分率为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该指标反映法院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与审结的案件总数之比。该指标分值3.12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3.12分，得分率为100%。

**庭审直播率：**该指标反映法院通过电视、互联网或其他公共媒体系统对公开开庭审理案件的庭审过程进行图文、音频、视频的直播与开庭审理案件总数之比。该指标分值3.12分，按评价标准得2.5分，得分率为80.13%。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该指标核算人民法院对一审案件作出裁判后当事人不上诉、不申诉的案件数与结案总数之比。该指标分值3.12分，按评价标准得2.65分，得分率为100%。

**再审审查率：**指生效案件再审审查数与生效案件数之比，反映了生效裁判在化解社会矛盾的实际效果。该指标分值3.12分，按评价标准得0.03分，得分率为4.17%。

**执行案件执结率：**指执行案件执行结束的数量与执行案件总数之比。该指标分值3.12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2.5分，得分率为80.13%。

**终本案件合格率：**指检验合格的终本案件数除以终本方式的结案总数。该指标分值3.12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3.12分，得分率为100%。

**时效指标：**该指标包含两个三级指标，反映的是受理案件，审判案件的及时性，我院实时受理案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审理案件，不拖延积压案件。该指标分值6.24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6.24分，得分率为100%。

**成本控制情况：**该指标反映我院在各项业务工作开展过程中，投入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情况。当年我院各项工作都高效地开展，有效的节约了行政成本，提高了行政效率和执政能力，构建节约型政府，该指标分值3.12分，按评价标准得3.12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本年度我院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27.65分，得分率92.17%。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 | 明显 | 100% | 5 | 5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 有效 | 100% | 5 | 5 | 100% |
| 规范运输秩序 | 规范 | 100% | 5 | 5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53% | 53% | 5 | 5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100% | 5 | 5 | 100% |
| 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 | 健全 | 100% | 5 | 5 | 100% |
|  | **合计** | **30** | **30** | **100%** |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该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按评价标准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项目实行过程中，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保证了司法公正，实现了司法公正、廉洁司法、司法为民的宗旨，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该指标分值5分，按评价标准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规范运输秩序：**项目实行过程中，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健康发展，该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按评价标准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该指标指以调解方式和通过调解、和解当事人撤诉方式审结的民事案件数与审结民事案件总数之比。该指标分值5分，按评价标准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我院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可持续影响达到100%。该指标分值5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5分，得分率为100%。

**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该指标核算各部门之间信息共建共享机制的健全性。该指标分值5分，按评价标准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分别从案件当事人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两个方面来设置。分别反映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审判过程和结果的满意度、人民群众对我院工作的满意度。该指标分值10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0% | 94% | 5 | 5 | 100%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2 | 5 | 5 | 100% |
| 合计 | 10 | 10 | 100% |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所有指标未偏离绩效目标，下一年度我单位将继续做好物业管理相关服务，合理运用物业费项目资金，持续稳定为单位日常业务的开展提供保障。

**庭审直播率：**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0%，实际为80%，非公开审理、调解处理等情况下不进行直播，下一步我单位将进一步了明确庭审直播的基本原则、工作规则、工作目标、直播程序等，将直播任务指标进行细化，在案件归档时检查庭审直播相关材料并进行通报，专业人员定期巡查庭审直播软硬件系统等方式，提高庭审直播率，进一步推进阳光司法，增强社会监督，提高司法能力。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5%，实际为85%，下一步我单位将进一步规范办案流程、实施严格的审限监控、做到执法办案的公平公正、创新调节方法、提供判后答疑等方法来不断提高案件服判息诉率。

**再审审查率：**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实际为1%，下一步我单位将通过加强业务培训、加大诉讼案件调节力度、加大服判息诉和法律释明工作、加强案件评查、总结审判经验、提高裁判文书质量等方式，降低再审审查率。

**执行案件执结率：**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0%，实际为80%，下一步我单位将深化部门联动机制、推行执行繁简分流建设、加大仲裁裁决执行力度等方式，提高执行案件执结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3%，实际为53%，下一步我单位将提高法官调解意识和能力、做好调解前各项准备工作、采取诉前调解、人民调解、委托调解等多元化调节方式等措施有效提高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三）项目3-物业费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物业费项目全年预算数30万元，全年执行数3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物业费项目自评价得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我院年接待诉讼、服务当事人增多，设施设备使用频率高，对物业服务、后勤保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我院申请30万用于物业费支出。2021年物业费致力于维护我院基础设施正常运行，一是及时支付物业费、水电费，保障我院保洁工作、绿化工作等按时完成；按时完成物业管理工作，如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水电暖等公共管网设施的保障、运行、维护维修管理服务，电梯的维修保养服务，清洁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负责公共秩序及治安管理等工作，满足法院后勤保障基本需求，保障日常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有利于加强单位安全管理，有利于美化单位环境，为工作人员创造优良的办公环境。使得案件审判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2021年度法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本年度我院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3个一级指标。

**（1）产出指标**

本年度我院物业费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数量指标数量指标 | 法院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 1 | 1 | 5 | 5 | 100% |
| 法院水电暖保障率 | 1 | 1 | 5 | 5 | 100% |
| 每日清扫次数 | ≥3次 | 100% | 5 | 5 | 100% |
| 物业服务保障覆盖率 | 1 | 1 | 5 | 5 | 100% |
| 质量指标 | 法院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 | ≥100% | 100% | 5 | 5 | 100% |
| 设备设施完好率 | ≥100% | 100% | 5 | 5 | 100% |
|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 1 | 1 | 5 | 5 | 100% |
| 时效指标 | 设施设备维修及时性 | 及时 | 100% | 5 | 5 | 100% |
| 物业服务及时性 | 及时 | 100% | 5 | 5 | 100%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在预算范围内 | 100% | 5 | 5 | 100% |
|  | **合计** | **50** | **50** | **100%** |

**法院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该指标反映的是对法院设施维护的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对损坏的设备设施及时进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基础设施等能够正常使用。该指标分值5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5分，得分率为100%。

**法院水电暖保障率：**该指标反映的是水电暖的供应是否及时到位。该指标分值5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5分，得分率为100%。

**每日清扫次数：**该指标反映单位清洁人员是否按按照要求次数打扫单位各个场所卫生。该指标分值5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5分，得分率为100%。

**物业服务保障覆盖率：**该指标反映物业服务是否在全单位全面实施。该指标分值5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5分，得分率为100%。

**法院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该指标反映的是水电暖的供应是否稳定，断水断电段暖的情况是否出现。该指标分值5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5分，得分率为100%。

**设备设施完好率：**该指标分值5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5分，得分率为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该指标分值5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5分，得分率为100%。

**设施设备维修及时性：**该指标分值5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5分，得分率为100%。

**物业服务及时性：**该指标分值5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5分，得分率为100%。

**成本控制情况：**该指标反映我院在各项业务工作开展过程中，投入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情况。当年我院各项工作都高效地开展，有效的节约了行政成本，提高了行政效率和执政能力，构建节约型政府，该指标分值5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5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我院本年度效益指标下设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两个二级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社会效益指标 | 法院公共秩序维护能力 | 提升 | 100% | 7.5 | 7.5 | 100% |
| 有效保障法院司法服务 | 有效保障 | 100% | 7.5 | 7.5 | 100%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合同管理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100% | 7.5 | 7.5 | 100% |
|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100% | 7.5 | 7.5 | 100% |
|  | **合计** | **30** | **30** | **100%** |

**法院公共秩序维护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我单位切实有效维护了公共秩序，为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该指标分值7.5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7.5分，得分率为100%。

**有效保障法院司法服务：**本年度我院所有工作人员均到位，工作职责明确，积极开展工作，坚守自己的岗位，确保司法服务的顺利进行。该指标分值7.5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7.5分，得分率为100%。

**合同管理机制健全性：**2021年度，我单位进一步完善了合同管理的相关制度，以确保从合同订立到合同执行环环相扣。该指标分值7.5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7.5分，得分率为100%。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2021年度，我单位物业管理服务由专人负责，对物业服务的实施进行全方位地监督，并进行了考核。该指标分值7.5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7.5分，得分率为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所有指标未偏离绩效目标，下一年度我单位将继续做好物业管理相关服务，合理运用物业费项目资金，持续稳定为单位日常业务的开展提供保障。

#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1年度决算中，随同2021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